**擅自先行施工切結書**

茲有起造人 坐落於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_\_\_\_\_\_\_等 筆地號土地興建 造地上\_\_層地下\_\_層 棟 \_\_\_戶，合計面積 平方公尺，用途為 ，該建築物應查驗部分( )未經申報查驗而擅自施工，經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認該建築物均按核准圖施工絕無影響結構及公共安全，亦無妨礙公共設施，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如有發生事故時均由具切結書人等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具切結書人

起 造 人：

地 址：

監 造 人：

地 址：

承 造 人：

地 址：

專任工程人員：